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23日上午10:30在公司407会议室现场召开。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15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告知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张永豹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16年半年度 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〈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(全文)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,作为公司监事会成员,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核,形成如下书面审核意见: (1)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,能够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范运作,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(2)公司 2016 年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3票,否决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《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16-046 号)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 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;《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(全文)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特此公告。

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24日

